

9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台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eb.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星 期
發售簡章（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警衛室或通訊購買）	95 年 10 月 18 日	三
一律網路報名 (http://192.83.189.243/Recruit)	95 年 11 月 8~14 日	三~二
郵寄報名表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或自行送件）	95 年 11 月 8~14 日	三~二
資料審查通過者名單公告、寄發面試通知 (http://192.83.189.243/Recruit)	95 年 11 月 25 日	六
考場公告在各系所網站	95 年 12 月 2 日	六
筆試、面試日期	95 年 12 月 3 日	日
錄取公告在本校府城校區前門及本校網站 (http://192.83.189.243/Recruit)	95 年 12 月 8 日	五
寄發成績單	95 年 12 月 9 日	六
申請複查截止	95 年 12 月 15 日	五
正取生最後報到日	95 年 12 月 18 日	一
備取生報到 (http://192.83.189.243/Recruit)	95 年 12 月 25 日	一

一、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0005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二、購買書面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

1. 現購：本校府城校區警衛室（每天24小時發售）。

2. 函購：請寄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收(須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並
附(1)50元(不收郵票) (2)大4開(28x38公分)信封一個並填妥
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貼足限時回郵郵資17元。

三、簡章閱覽網址：<http://web.nutn.edu.tw/gac240/new/default.htm>

四、本校府城校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五、榮譽教學中心地址：台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原忠孝國中校區）。

六、本校總機電話：(06) 2133111企劃組分機241、242

目 錄

壹、報名方式	1
貳、修業年限	1
參、甄試科目及面試日期時間表	1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資格及報名條件	2
(一)教育學院	
1. 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2
2.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
3.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4
4.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5
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6
6. 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7
7. 重度障礙研究所碩士班	8
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
9.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二)人文學院	
1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1
(三)理工學院	
1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2
12.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3
13. 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4
14.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5
(四)環境生態學院	
15. 環境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6
16. 生態旅遊研究所碩士班	17
伍、錄取原則	18
陸、報到	18
柒、注意事項	18
捌、報名手續	19
玖、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拾、複查成績	20
拾壹、申訴	20
拾貳、試場規則	2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1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2
附表一、推薦函	23~24
附表二、報考同意書	25
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26
附表四、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27
附表五、切結書	28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附表七、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30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31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32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33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登錄完後將報名資料表以 A4 紙列印出及各相關報名資料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報名日期：9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

准考證：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摺半裁剪，應考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一、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依就讀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二、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參、碩士班甄試科目及面試日期時間表：

日期		12 月 3 日(星期日)			筆試及 面試地點	
學院	碩士班系所別	上午	甄試科目	下午 2:00 6:00		
教育	*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	8:20~10:00	課程與教學理論	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 諮商與輔導學系	8:20~10:00	諮商與輔導	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 特殊教育學系	8:20~09:30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 輔助科技研究所	8:20~09:30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 重度障礙研究所	8:20~09:30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 測驗統計研究所	8:20~09:00	專業知識測驗(考後即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幼兒教育學系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體育學系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文萃樓	
人文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理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	
	材料科學系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格致樓	
	系統工程研究所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通訊工程研究所	9:0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環境與 生態	環境生態研究所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生態旅遊研究所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有註明*之系所，於 12 月 3 日中午 12 點在各系所辦公室前公佈初試結果，合格者始得參加下午的面試。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資格及條件：(各系所名稱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為準)

系所別	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名	1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不受理同等學力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於教育或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 須附服務證明書 。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一、審查資料：20%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 推薦函二份。 3. 讀書與生涯規劃（含簡單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 4. 研究計畫： (1)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建議格式：A4 規格 5-10 頁、12 號字、標楷體。 5.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二、專業知識測驗：40% 教育統計與測驗相關專業知識 * 採電腦化測驗方式，12/3 考後即在本所辦公室前當場公佈初試結果後即面試。
	複試 40%	面試：研究或讀書規劃的面試討論。 *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複試成績 2. 專業知識測驗成績	
備 註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於教育或已立案之公私學校之專任教師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年資計至 96 年 7 月 31 日。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一、審查資料：20%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 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 3. 讀書與生涯規劃（含簡單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 4. 研究計畫： (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 5.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二、筆試：40% 專業知識測驗：課程與教學理論
	複試 40%	面試：研究計畫與讀書規劃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複試成績 2.初試成績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joann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2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於教育機構或已立案之公私學校專任教師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年資計至 96 年 7 月 31 日。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60%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 3.讀書與生涯規劃（含簡單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未來近、中、長期之生涯規劃，包含進入本所就讀之讀書規劃）。 4.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建議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 5.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面試 40%	<p>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研究計劃、讀書與生涯規劃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 joann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系(組)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系(組)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p>一、審查資料：20%</p>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p> <p>2. 自傳。</p> <p>3. 讀書與生涯規劃(含簡單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p> <p>4. 研究計畫：</p> <p>(1)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建議格式：A4 規格 5-10 頁、12 號字、標楷體。</p> <p>5.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p>二、筆試：40%</p> <p>專業知識測驗：諮商與輔導</p>
	複試 40%	<p>面試：40%</p> <p>1. 研究計畫與讀書規劃的面試討論 20%</p> <p>2. 諮商實務 20%</p> <p>*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 筆試成績 2. 複試總分 3. 諮商實務成績</p> <p>4. 研究計畫與讀書規劃的面試討論成績 5. 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聯絡方式	<p>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6 E-mail：kghs938@mail.nutn.edu.tw</p>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及條件	<p>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需具有半年以上教學（含教育實習）、教育行政、心理、社會工作（須與特殊教育相關）、復健醫療經驗者（須附服務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須附證明文件）</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p>審查資料：4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自傳、簡歷一份。</p> <p>3.研究計畫一份。</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p>筆試：20%</p> <p>特殊教育理論基礎</p>
	複試 40%	<p>面試：40%</p> <p>*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複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10學分。</p> <p>2. 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學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2.nutn.edu.tw/gac640</p>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41 E-mail：kuos@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及條件	<p>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需具有半年以上教學（含教育實習）、教育行政、輔助科技、心理、社會工作（須與特殊教育相關）、復健醫療經驗者（須附服務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須附證明文件）。</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p>審查資料：4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自傳、簡歷一份。</p> <p>3.研究計畫一份。</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p>筆試：20%</p> <p>特殊教育理論基礎</p>
	複試 40%	<p>面試：40%</p> <p>*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複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10 學分。</p> <p>2. 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學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2.nutn.edu.tw/gac640</p>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41 E-mail：sall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重度障礙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及條件	<p>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需具有半年以上教學（含教育實習）、教育行政、心理、社會工作（須與特殊教育相關）、復健醫療經驗者（須附服務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須附證明文件）。</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p>審查資料：4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自傳、簡歷一份。</p> <p>3.研究計畫一份。</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p>筆試：20%</p> <p>特殊教育理論基礎</p>
	複試 40%	<p>面試：40%</p> <p>*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複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10 學分。</p> <p>2. 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學系網站下載： http://www2.nutn.edu.tw/gac640</p>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41 E-mail：sall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及條件	<p>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專業背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修畢幼教學程者（須附學程證明書）。2. 合格幼稚園教師（須附幼稚園教師證書）。3. 報名當年預計修畢幼教學程者（須附所修幼教學程成績證明）。</p> <p>三、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 以內者。（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二、審查資料：總分 100 分。</p> <p>1. 幼教與個人能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30%。</p> <p>2. 學習計畫 30%。</p> <p>3. 研究計畫 40%。</p> <p>*資料審查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面試 50%	<p>面試：總分 100 分。</p> <p>*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繳交資料格式	<p>審查資料：</p> <p>一、幼教與個人能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最多以 6 項為限）：</p> <p>（一）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檢送與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之相關文件（影印即可）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若為合作之專題或作品，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p> <p>（二）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請依欲攻讀的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能力與專長）</p> <p>（三）足以證明學習所需英語能力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與之相當的各種英檢證明。</p> <p>二、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一）就讀研究所的志趣與方向。</p> <p>（二）研究所畢業後的計劃與目標。</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一）個人以往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經驗及成果說明：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的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份及貢獻度。</p> <p>（二）研究主題之背景及目的：研究主題的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主題的研究情況等文獻。</p> <p>（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請敘述擬採用的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的困難及可能解決途徑。</p> <p>（四）預期成果：對於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之產官學交流，或其他方面預期的貢獻。</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6) 2133111 轉 682 網址：http://web.nutn.edu.tw/gac680/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甲一級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八名者。 2. 主修體育相關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且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20%(含)者（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符合以上二項之一資格者，得以報考。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三份）。 2. 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三份，限 A4 紙張縱向、橫寫 12 號字）。 3.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40%。 4. 已發表之論文、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20%。 5. 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報名運動績優者)40%。
	面試 50%	面試：研究計畫發表 10 分鐘後口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聯絡方式	(06) 2133111 分機 351	Email: feirr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材料科學組	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3	3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 2.研究計畫書一份（含讀書計劃）。 3.自傳一份。 4.推薦函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簽章）。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劃、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50%	<p>面試：含研究計劃、學經歷及讀書計劃等內容</p> <p>*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61	E-mail：gac660@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60%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一份。 4. 推薦信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 5.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40%	<p>面試</p> <p>*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歡迎機械、電機、電子、資訊、醫工等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51	E-mail：jeff0718@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於畢業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一份。 4. 推薦信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 5.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50%	面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2. 歡迎電機、電子、通訊、資訊等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82	E-mail：carri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環境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說明未來論文研究主題、方法與預期成果。 4.推薦函兩封：空白格式請上網下載列印，由推薦者填寫並密封逕寄本所所長，其中一封必須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5.其他參考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外文能力證明等）。
	面試 50%	<p>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p> <p>*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p>*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409 E-mail：weiti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態旅遊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報考條件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需現任職已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附服務證明。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 3.推薦函二封。 4.研究計畫書：說明未來研究構想，內容應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以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5.其他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等)。
	面試 50%	<p>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p>*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12	E-mail：wenyi@mail.nutn.edu.tw

伍、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分類、組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否流用，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載明於簡章備註欄內。
- 五、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系所甄試放榜後，若有缺額將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到：

- 一、檢具文件：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於系所准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在職生須另繳交現任任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三、正取生報到時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95年12月18日（星期一）17:00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本校各系所於95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網提供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95年12月25日（星期一）14:00至17:00，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 四、正、備取生之報到及96年1月1日以後若仍有缺額的通知方式，以考生自繳交信封、報名表上之住址或電話聯絡，如考生未收到，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柒、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招生考試，須於96.1.19前向本校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取消其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 四、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驗各項資格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畢業生，具有服務義務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服務機關同意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八、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元，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二、繳費方式：如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三、上網登錄報名表：

（一）裝寄報名表件：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依限定日期內以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1. 自網路列印報名表，黏貼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並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3. 報考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證明文件、條件等。（可應用附件）
4. 信封二個自貼郵資32元及12元各一個，並填妥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5.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各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

玖、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92年4月28日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函規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

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註：
1.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上述第（一）至（四）條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一週內(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複查費每科伍拾元。
- 二、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拾壹、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教務處企劃組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企劃組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貳、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含複試、面試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 二、筆試或測驗式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未逾四十分鐘，不得出場。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桌上及准考證上座號三者之號碼均應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筆試或電腦化測驗時，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桌上左角，面試考生放在桌上左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如經查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五、考生應自備文具，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考科於試題中有註明得以鉛筆作答者不在此限。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扣該科成績十分，提前交卷者，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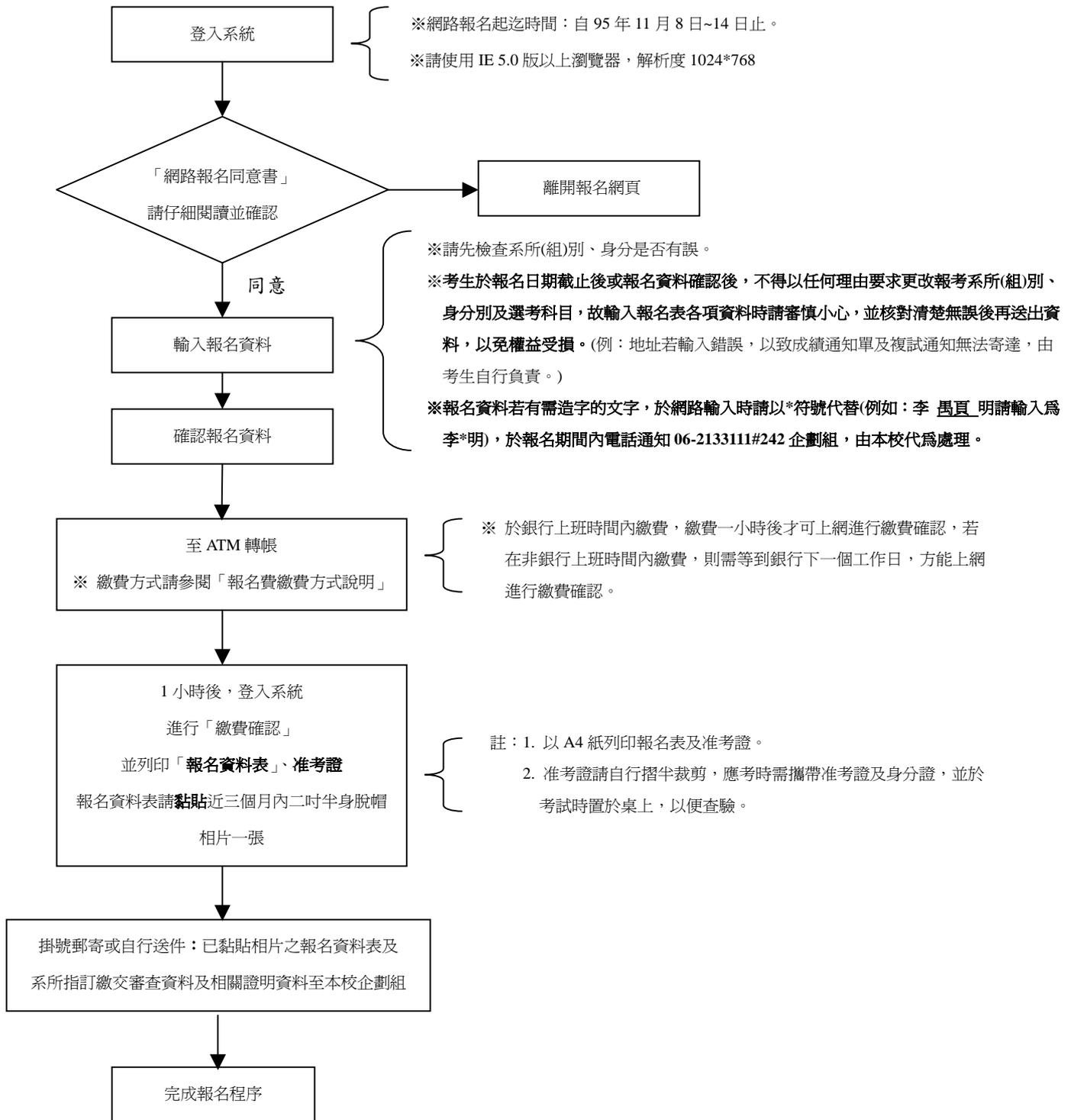
- 十、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二、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5.0 以上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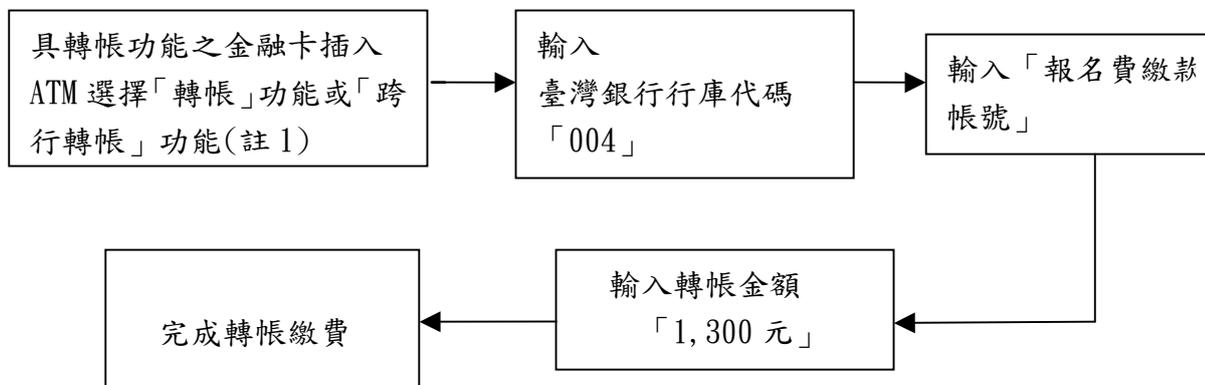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192.83.189.243/Recruit>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95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止。
- 三、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於銀行上班時間內繳費，繳費一小時後才可上網進行繳費確認，若在非銀行上班時間繳費，則需等到銀行下一個工作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要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考試或面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甄選決定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①大學部教授 ②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③工作單位主管
④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①一學期 ②未滿一年 ③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1)一般學習能力：①前5%以內，②5~10%，③10~25%，④25~50%，⑤50%以後，
⑥無從評估。

(2)研究表現：①前5%以內，②5~10%，③10~25%，④25~50%，⑤50%以後，
⑥無從評估。

(3)溝通能力：①前5%以內，②5~10%，③10~25%，④25~50%，⑤50%以後，
⑥無從評估。

(4)合作能力：①前5%以內，②5~10%，③10~25%，④25~50%，⑤50%以後，
⑥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①優異 ②佳 ③尚可 ④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值得注意的缺點，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碩士班嗎？ ①極力推薦 ②推薦 ③勉強推薦
④不予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所。本表可複製使用。

附表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不含
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貴校碩士班甄試，倘經錄取，准其在 貴校肄
業期間 進修。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三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不含
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業成績總成績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 事項	該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戮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試系(所)					

附表五

※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所繳交之學歷（力）
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

，如於面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面試；若於錄取後經查
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辦理（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 50 元。
3.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別、試場、座號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寫清楚。
4. 附貼足限時回郵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之回函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考 試 試 場	第 試場	座 位 號 碼 (即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附表七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國立臺南大學 教務處企劃組 證明戳章		
<p>年 月 日</p>					

- 註：一、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影印二份，於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持向國立臺南大學錄取之系所及教務處企劃組蓋戳章後，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備查。
- 二、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資格考生，可持本聲明書報考各校一般入學考試。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台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 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傳真(06)2150177	台南大學府城校區後門 雙人 570，單人 470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玉麒麟大旅社	台南市中山路 117 號	(06)2220185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 ~3 樓	(06)2216057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 ~8 樓	(06)2221123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 之 1	(06)2220171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 ~11	(06)2219966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富弟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1. 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兩項：

- A.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80 元。
- B. 徒步：(約 1.7 公里) 可循火車站 (前站左轉) — (直行) 北門路 — 東門圓環 — (直行) 大同路一段至一銀 — (右轉接) 樹林街二段 — 南大實小 — 至本校 (步程約 2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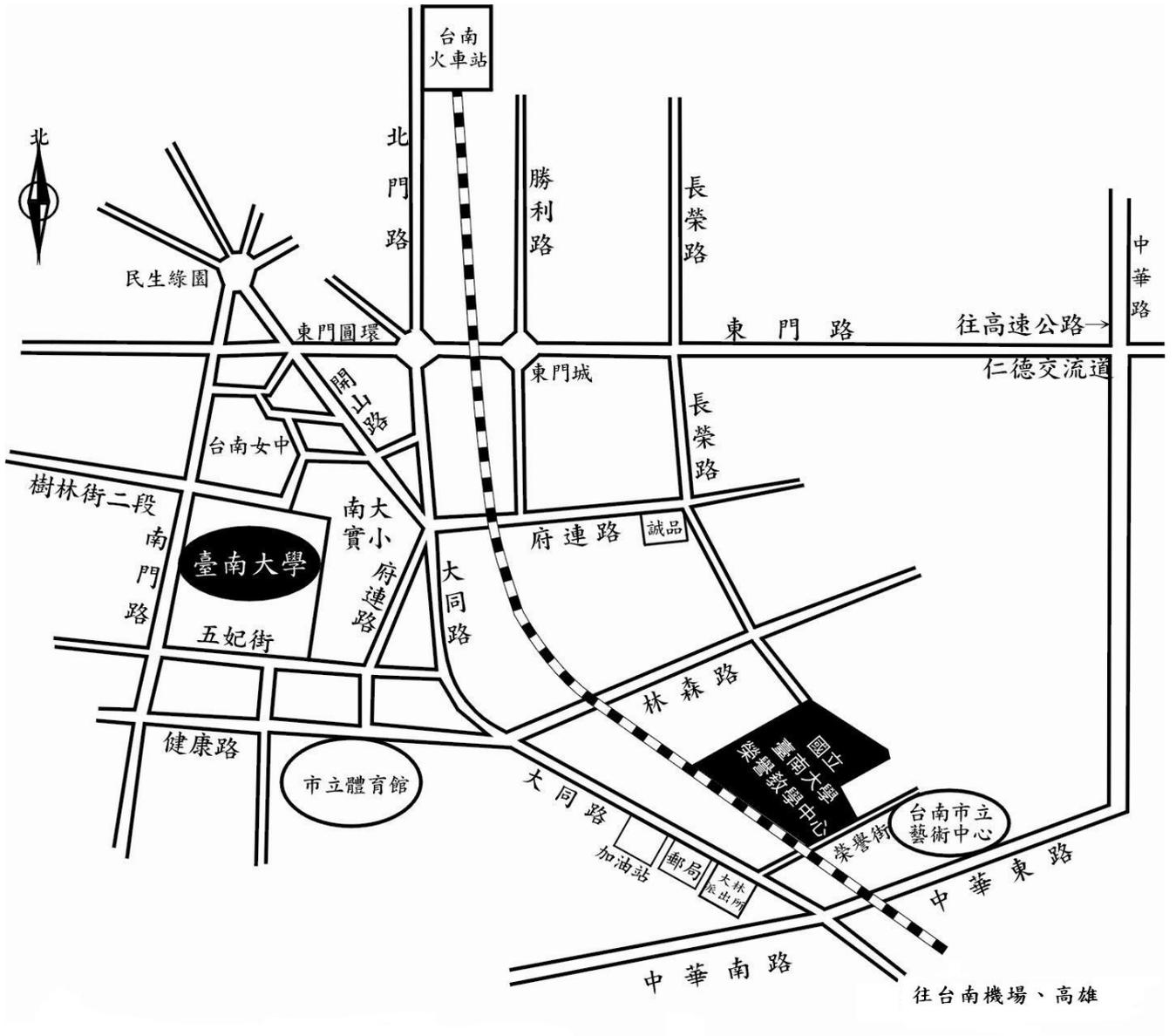
2. 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 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 B. 搭台南市公車：在大同路與健康路口下車 (約 0.6 公里)，再循健康路 — 五妃街 — 至本校南側校門。

3. 如果您是在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您的選擇有兩項：

- A. 自行開車：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往台南市區) — 可循東門路 — (左轉接) 林森路一段 — (右轉接) 府連路 — (直行後往右前方接) 開山路 — (左轉接) 樹林街二段 — 南大實小 — 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 B. 搭客運車：在東門圓環或火車站下車，走大同路一段至一銀 — (右轉接) 樹林街二段 — 南師實小 — 至本校 (步程約 10 分鐘)。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地址：台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原忠孝國中舊校區）